

【案情回顾】

2017年1月18日,原告占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某路段,当同向行驶的由万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时,原告驾驶的电动车突然倒地,造成原告受伤、电动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到医院住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37096元,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九级。同年3月3日,交通警察大队以“现有证据无法查清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故不能作出事故方责任认定”为由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万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保险金额为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事发时天色黑暗,事发路段为双向两车道,无非机动车道,原告驾驶的电动车与被告占某驾驶的货车没有接触痕迹。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交警部门综合相关证据无法查明原因事故,未作出责任认定,且万某驾驶的車輛与原告驾驶的电动车没有接触,不属于交通事故,故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万某赔偿原告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07210元,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原告诉请的第一项损

失,不足部分由被告万某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事故双方没有接触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责任。

1.“接触”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所谓“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接触”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并对此具有过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原告占某驾驶的电动车与万某驾驶的货车没有接触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意见与上述规定不符。

2.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



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根据该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本身并非行政决定,而是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主要证据,虽然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由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审判中关于侵权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有所区别,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

侵权损害赔偿分配的唯一依据。同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虽然明确无法查明事故原因,不能作出责任认定,但不能成为行为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或理由。行为人是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结合案情,全面分析证据,考量事故方的过错程度以及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原告提供的监控视频资料可以证明占某在未确保安全行车以及不适宜超车的情况下超车,从而造成原告驾驶的电动车倒地受伤的事实成立,原告受伤与万某违规操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根据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来判断。万某驾驶的是货车,其危险回避能力和事故风险控制能力均优于骑电动车的占某,在道路上行驶时万某应履行的注意义务亦明显要重于占某,所以本案在分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时,考虑万某对损害

发生的过错程度不轻于占某。所谓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是指在难以分清双方各自的过错责任情况下,考虑双方对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义务的轻重,按机动车辆危险性的程度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分配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判断“优者”的标准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为“优”;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则应综合考虑质量、硬度、速度、车辆自身控制力等因素,以危险性更大的一方为“优者”。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该原则,但已经有相应的法律体现了该原则,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与事故方之间是否发生接触无必然联系,原告占某受伤与万某驾驶的机动车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判决占某与万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相应损失。

用人单位滞后拒批休假

能否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回顾】

胡某按照法律规定及甲公司的规定在次年顺延期限内提出年假的申请,已获其所在部门和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并与公司副总裁沟通。公司副总裁延迟审批,至胡某提交申请后的第八天且胡某已处于休假期间的情况下才明确审批不同意,并未通知胡某返岗上班。后甲公司以胡某存在擅自离岗旷工的行为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甲公司能否以胡某存在擅自离岗旷工的行为解除劳动合同,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甲公司认为胡某提出

休假申请后,在甲公司未最终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开始休假,属于擅自离岗旷工的行为,甲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胡某则认为其按照法律及甲公司的规定提出休假申请,且已按照流程进行审批,甲公司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准,且滞后审批的结果未告知其本人,导致其未返岗上班,甲公司无权以其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首先,胡某按照法律的规定及甲公司的规定在次年顺延期限内提出年假的申请,属于胡某的法定权利,甲公司对此不予准许,并无充分合理的理

由。

其次,胡某在休假期间开始前已依公司规定提前发起申请流程,且已获其所在部门和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并有与公司副总裁沟通。公司副总裁迟至胡某提交申请后的第八天且胡某已处于休假期间的情况下才明确审批不同意,其滞后审批且未将审批结果告知胡某,亦未通知胡某返岗上班。于此情形下,甲公司主张胡某存在擅自离岗旷工的行为,理据不足。

综上所述,甲公司以胡某旷工为由单方辞退胡某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向胡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读者来信

租车后未及时返还 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问:2018年6月,李某从某租车行租来小型客车一辆,租期为五个月。2018年11月到期后,李某未按约定期限返还车辆,后发生交通事故,李某驾驶租来的车辆将王某撞伤。后被交警认定为李某负事故的全责。现就赔偿问题产生分歧,李某认为车辆所有人是租车行,且合同到期后对李某继续开车给予了默认,理应对该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租车行认为,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李某负责。请问,应该由谁来赔偿王某?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李某负责。

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在车主出借的车辆没有明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安全隐患,及借用人员具备驾驶该车辆资格的情况下,车主对该车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李某具有驾驶资格,不能因为租赁合同到期租赁公司未及时收回车而认为存在过错,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租人可以延长租赁期限,侵权责任法所指的过错应是出租人有无审查驾驶人的驾驶资格以及车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因此本案出租公司并不存在过错。

综上,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李某负责。

撕毁后拼接的借条是否有效

【案情回顾】

2017年初,李某将3万元出借给王某。2018年底,李某找到王某要求还钱,王某提出要看借条原件。于是李某拿给王某看,王某接过后将借条撕毁,拒不归还借款。李某将借条碎片粘好,拼接后尚能看清借款金额、借款人签名、出借人等信息。现李某诉至法院,提供拼接的借条、被撕毁前的复印件一份,要求王某归还借款。王某辩称,借条是真实

的,但自己已经归还了借款3万元,所以才撕毁了借条,不应再承担还款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

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李某对于借款事实提供了证据证明,拼接的借条能反映借款金额、出借人、借款人信息,王某亦认可借条上的签名,虽然有瑕疵,但能够证明借款的真实存在。李某亦解释了借条被撕毁的原因。此时,李某主张借款事实存在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王某则负有提供证据推翻王某举证的责任,王某应证明自己已经实际偿还债务,仅凭口头陈述不足以抵抗李某提供的证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认定该借条的有证明力,

支持李某的要求还款请求。

本案中拼接的借条关键信息仍完整,法律并没有规定被撕毁后重新拼接的书证不能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该借条经过拼接后能够与复印件的内容相互印证,且王某对借条内容予以认可,能够形成证据链,应当认定该借条的效力,作为定案依据。

经审理查明李某对王某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可,虽然借条是拼接的,也能够证明借款事实真实存在,该借条能够作为定案依据。

在日常实践中,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要注意证据的保全,可以同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转账方式出借或者还钱,并做好记录的留存。提高对证据保护的认识,借条要多复印几张,如果借款人要看也出示复印件,不要轻易将原件示人,防止丢失或毁损。

拍卖公告

吉林省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主动上缴的6091.00立方米矿产品建筑用砂(砂子)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竞买保证金与我公司联系。

报名及展示时间:2020年4月17日至4月23日下午4时止

展示地点:梅河口市海龙镇城南村
报名地点:梅河口市北方大厦707室
拍卖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10点
拍卖地点:梅河口市北方大厦707室
联系电话:0435-4302788 13843508788
联系人:周经理

吉林省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